

鲁自然资字〔2020〕46号

**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
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
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〉的通知**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5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大数据局，省税务局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